附件2：

徐州市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安全考核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徐州市本地安全生产监管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徐州市行政辖区内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二、考核方式

各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负责监管项目安全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经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报属地住建部门。

三、扣分标准

（一）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1.负责项目发生责任等级安全生产事故的，扣12分;

2.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即组织施工的，扣6分;

3.未按规定与施工单位或组织相关联单位之间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的，扣3分;

3.开工前未按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相关资料的，扣2分；如与发生施工安全事故有相关联责任的，再扣2分;

4.未按规定组织编制危大工程清单的，扣2分;

5.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安全经费的，扣2分;

6.违章指挥施工单位现场施工的，扣6分;

7.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的基坑工程进行监测的，扣3分;

8.未按规定将基坑工程委托给具备包含相应等级岩土工程设计分项的工程勘察资质的设计单位的，深基坑设计施工图未通过专家评审，即组织施工的，扣3分;

9.接到监理单位报告施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不予制止的，或不按合同约定处理的，扣3分。

（二）施工项目经理

1.负责项目发生责任等级安全生产事故的，扣12分；未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的，扣6分；瞒报安全生产事故的，扣12分;

2.未取得施工许可手续即组织施工的，扣6分;

3.未按规定与建设单位或拒绝与相关联单位之间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的，扣3分;

4.未按规定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扣3分;

5.未按规定健全现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扣3分;

6.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扣2分;

7.未按规定发放、使用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的，扣1分;

8.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在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扣1分;

9.未按规定执行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扣2分;

10.未按规定健全、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扣3分;

11.未按规定组织现场应急救援演练的，扣2分。

（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负责项目发生责任等级安全生产事故的，扣12分；

2.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手续、即组织施工的，未予制止、且未报告的，扣6分;

3.未按规定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扣6分;

4.未按规定审核相关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及进场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的，扣2分;

5.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理的，每项扣1分；发现施工安全隐患，不要求整改的，扣2分；发现严重施工安全隐患，不要求停工整改的，扣3分；施工单位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时，不按规定报告的，扣3分。

四、考核管理

每位被考核人员连续1年总分设定为12分。每次现场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时，出现多项次扣分时，按照最高扣分标准进行扣分。未扣满12分的，第2年度重新积分。

经加减分后，得分在0分或为负数时，本地注册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年度为不合格，按照住建部令第17号有关规定执行；工程所在地住建部门应责令更换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更换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一年内不得在本行政辖区内，担任被免除的相同职务。技术职务晋升任职年限应增加一年。重新任职，重新计分。